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87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武樾
訴訟代理人　斐榆政律師
　　莊惠萍律師
　　陳庭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頂陽食品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11萬826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86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婉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訓慧